

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5 個基金(分預算 114 個)，截至第 3 季預算執行結果，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 兆 2,355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 兆 1,537 億餘元，相抵後綜計賸餘 817 億餘元，較分配暫列數¹487 億餘元，增加 330 億餘元，約 67.71%，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因來臺旅客及出國旅遊人數較預計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投資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就業安定基金部分計畫經費尚未辦理結報，相關支出減少所致。

民國 105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短絀之基金有 39 個單位，共計短絀 103 億餘元，其餘 66 個單位均有賸餘，除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賸餘各為 437 億餘元及 365 億餘元，悉數提存責任準備及安全準備未予列入外，共計賸餘 920 億餘元。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¹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所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附表

監督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預算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百萬元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 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合 計	48,753	81,763	33,009	67.71	
一	分配暫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4,732	- 27	- 4,760	-	主要係國有非公用土地移由國有財產署辦理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尚未標脫，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二	短絀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698	- 2,334	- 1,635	234.22	主要係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6	- 7	- 0.7	10.95	
三	賸餘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	5	- 13	69.98	主要係醫療材料、用品價格上升，醫療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排 序	基 金 名 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2	農業作業基金	43	35	- 8	18.78	
3	地方建設基金	74	62	- 11	15.27	
4	經濟作業基金	640	151	- 489	76.43	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因出售工業區部分土地(建築物)予原承租廠商案件數較預計增加，由於原承租廠商支付租金可於由租轉購時抵減售價，基金所獲房地售款不足沖抵成本，而發生短絀，致經濟作業基金賸餘未如預期。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5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13	151	- 61	29.06	主要係受市場消費需求減少影響，製成品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575	1,542	- 33	2.11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	0.7	- 0.4	37.74	主要係銀行調降存款利率，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60	226	- 33	12.82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905	845	- 60	6.69	
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885	5,524	- 361	6.14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504	6,706	- 798	10.63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四	短絀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1	營建建設基金	- 3,728	- 2,562	1,165	31.26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4,969	- 1,226	3,743	75.3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計有 51 個校務基金，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22 個校務基金賸餘，國立政治大學等 29 個校務基金短絀，綜計短絀較分配暫列短絀減少 37 億 4,338 萬餘元，其中： 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實際短絀 1 億 7,606 萬餘元，與分配暫列賸餘相距 1 億 9,661 萬餘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國立清華大學、中興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等 3 個校務基金實際短絀 7 億 7,278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短絀達 20% 以上，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3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324	- 136	188	58.04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2,533	- 19	2,513	99.22	
	特別收入基金					
1	航港建設基金	- 1,857	- 1,379	478	25.74	
2	離島建設基金	- 361	- 300	60	16.80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121	- 112	9	7.44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4	學產基金	- 322	- 63	259	80.49	
五	賸餘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0.7	41	40	5,416.14	
2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54	64	10	19.09	
3	考選業務基金	43	70	27	63.30	
4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22	176	54	44.23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6	272	155	133.41	
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92	285	192	208.57	
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28	419	90	27.67	
8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50	594	443	293.88	
9	醫療藥品基金	598	656	57	9.63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642	715	72	11.27	
1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931	1,315	383	41.17	
1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06	2,166	759	53.97	
1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834	2,999	165	5.83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997	12,423	4,425	55.34	
15	交通作業基金	16,850	25,236	8,385	49.77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特別收入基金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69	71	1	2.61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88	92	3	4.47	
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21	128	7	5.92	
4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6	143	27	23.59	
5	反托拉斯基金	2	214	212	9,187.79	主要係實際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6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25	228	103	82.64	
7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435	413	1,903.30	
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622	1,326	704	113.13	
9	運動發展基金	615	1,590	975	158.39	
10	社會福利基金	331	1,682	1,350	407.29	
11	環境保護基金	1,514	1,838	324	21.43	
1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565	2,033	467	29.83	
13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3	2,984	2,870	2,530.42	
1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795	3,411	1,615	89.99	
15	就業安定基金	1,248	5,207	3,959	317.14	
16	健康照護基金	1,295	5,852	4,557	351.79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六	其他					
	作業基金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2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註：1. 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本表所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2. 本表係依據各基金民國 105 年 9 月份會計報告所列相關數額編製，並按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3.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欄，僅列出分配暫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或短絀較分配暫列數增加達 20% 以上，或賸餘較分配暫列數減少達 20% 以上者；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相關情事者，彙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項下。

4.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民國 105 年度第 3 季賸餘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依勞工保險法規定，收支結餘悉數提存責任準備，若未提存責任準備，則實際業務賸餘 437 億 5,498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暫列數增加 163 億 9,808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及評價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暨保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民國 105 年度第 3 季賸餘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若未提存安全準備，則實際業務賸餘 365 億 6,546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暫列數增加 10 億 3,240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及評價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